講題:神也賜恩給外邦人

經文:使徒行傳11:1-18 (經文用和合本修訂版)

(一) 徒11:18, 神也賜恩給外邦人,誰是外邦人?

外邦人,聖經告訴,包括著兩種人:地上國籍與天上國籍

(1) 地上國籍有不同

徒10:1 在凱撒利亞有一個人名叫哥尼流,是意大利營的百夫長。

徒11:1 使徒和猶太的眾弟兄,聽到外邦人也領受了 神的道。

徒11:18 眾人聽見這些話,就不說話了,只歸榮耀給 神,說:「這樣看

來, 神也賜恩給外邦人,使他們悔改得生命。」

徒10章,告訴我們哥尼流領受了神的道。哥尼流是意大利人,不是猶太人,所以,猶太認定他是外邦人,若彼得還在,對彼得來說,我們都是外邦人,因為我們不是猶太人。

(2) 天上國籍有沒有?

弗**2:13** 從前你們是遠離 神的人,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裏,靠著祂的血,已經得以親近了。

弗2:14-19講明福音是甚麼?相信我們也已知道,我們是怎樣靠耶穌的血,相信祂的救贖,得著福音的好處。接著,弗2:20這樣說,我們不再是外人和客旅,是與聖徒同國,是 神家裏的人了。

腓3:20 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,並且等候救主,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 降臨。

(二) 為甚麼猶太人(以色列人),自己認定不是外邦人?

因為是 神親自揀選出來的:

創12:1-3 耶和華對亞伯蘭說:「你要離開本地、本族、父家,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。我必使你成為大國,我必賜福給你,使你的名為大;你要使別人得福。為你祝福的,我必賜福給他;詛咒你的,我必詛咒他。地上的萬族都必因你得福。」

+++ 希伯來人 - 以色列人 - 猶大人 - 猶太人,怎麼說?

創14:13有一個逃脫的人來告訴希伯來人亞伯蘭。

雅各在毗努伊勒與 神人摔跤。

創32:28 那人說,你的名字不要再叫雅各,要叫**以色列**,因為你與 神和人較力,都得勝了。

以色列有十二個兒子,成為十二支派,成為一國,以色列國,有以色列人,後分成南北兩國,北國以色列十支派,南國猶大兩支派。後來北國被亞述所滅,南國隨後又被擴到巴比倫,七十年後,波斯王朝,准他們回歸,多是猶大人(Judah)。猶太人,是Judah這個字的希臘翻譯Jew,中文譯為猶太人。

申7:6-9 因為你是屬耶和華一你 神 神聖的子民;耶和華一你的 神從地面上的萬民中揀選你,作自己寶貴的子民。耶和華專愛你們,揀選你們,並非因你們人數比任何民族多,其實你們的人數在各民族中是最少的。因為耶和華愛你們,又因要遵守祂向你們列祖所起的誓,耶和華就用大能的手,領你們出來,救贖你脫離為奴之家,脫離埃及王法老的手。所以,你知道耶和華一你的 神,祂是 神,是信實的 神。祂向愛祂、守祂誡命的人守約施慈愛,直到千代。

尼9:7 祢是耶和華 神,曾揀選亞伯蘭,領他出迦勒底的吾珥,給他改名叫 亞伯拉罕。

以色列民是 神的選民。

- (三) 神怎樣賜恩給猶太人?
 - (1) 耶穌生在猶太地

太1:1 亞伯拉罕的後裔,大衛的子孫耶穌基督的家譜:

耶穌出生在猶太地,是猶太人,並且,家譜是 神早已揀選出來之亞伯 拉罕後裔。

太1:16 雅各生約瑟,就是馬利亞的丈夫;那稱為基督的耶穌是從馬利亞所生的。

路1:30-33 天使對她說:「馬利亞,不要怕,你在 神面前已經蒙恩了。你要懷孕生子,要給他起名叫耶穌。他將要為大,稱為至高者的兒子; 主 神要把他祖大衛的王位給他。他要作雅各家的王,直到永遠;他的國沒有窮盡。」

以色列人本一路等待著一位君王,彌賽亞要來,及至耶穌出生,講明是 他們的君王,彌賽亞,然而,他們拒絕接受耶穌是王,最後,並將耶穌 釘在十字架。

(2) 福音先給猶太人

徒1:8 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,你們就必得著能力,並要在耶路撒冷, 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,直到地極,作我的見證。

徒2:36 故此,以色列全家當確實知道,你們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,神已經立祂為主,為基督了。

羅1:16 我不以福音為恥,這本是 神的大能,要救一切相信的人,先是 猶太人,後是希臘人。

(四) 神又怎樣,也賜恩給外邦人?

(1) 先有伏筆(先作預告)

創12:3 為你祝福的,我必賜福給他;詛咒你的,我必詛咒他。地上的萬族都必因你得福。萬族 — All peoples

(2) 繼而宣告

路2:10-11 那天使對他們說:「不要懼怕!看哪!因為我報給你們大喜的信息,是關乎萬民的:因今天在大衛的城裏,為你們生了救主,就是主基督。」萬民 — All the people

(3) 成為使命

徒1:8 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,你們就必得著能力,並要在耶路撒冷, 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,直到地極,作我的見證。

地極裏的人,就是外邦人了吧!

(五) 願改變了彼得的神、改變了昔日猶太教信徒的 神,也要改變我們,讓我們 好去作作主的見證,使外邦人(未信者)悔改,得恩,得生命,因為 神是不偏 待人 徒11:1-18;徒10:34

徒11:1-18 標題:向耶路撒冷教會報告

使徒行傳第**11**章自開始,就是說到猶太教的信徒,即那些奉割禮的信徒,他們知道彼得與未受割禮的外邦人一同吃飯,不滿和他爭辯,因為彼得明顯犯規了,與未受割禮的人一起吃飯,即污穢了,不潔淨了。

於是在徒11:4起,彼得不但在向耶路撒冷教會報告,也在向他們解釋,將他在第十章所經歷的事,怎樣看到異象,看到牲畜,野獸,爬蟲和天上的飛鳥。有聲音對他說:「彼得,起來,宰了吃。」彼得說:「絕對不可,凡污俗或不潔淨的東西從來沒有進過我的口。」

有聲音從天上回答:「神所潔淨的,你不可當污俗的。」一連三次。接著, 哥尼流怎樣派人找他等,彼得重述給耶路撒冷教會的猶太的眾弟兄聽,彼得 要告訴他們。

我(彼得)改變了...

徒**11:17** 既然, 神給他們恩賜,像在我們信主耶穌基督的時候給了我們一樣,我(彼得)是誰,能攔阻 神嗎?」

猶太教信徒改變了...

徒11:18 眾人聽見這些話,就不說話了,只歸榮耀給 神,說:「這樣看來,神也賜恩給外邦人,使他們悔改得生命。

彼得的改變,見到異象後,看得出,或說真領會到 神的心意:

徒10:34彼得開口說:「我真的看出, 神是不偏待人的。」

神是怎樣不偏待人的,所以:

(1) 不以貌取人

呂振中譯本:彼得就開口說:「我真地領會上帝不以貌取人。」

不以貌取人,包括膚色,種族及他們的身世。

一位牧師,正要往一間偌大及屬於富有的教會作主任牧師,然而,他極想明白一下教會各人的情況,因此,趁著他們福音主日時,刻意裝扮得不大受歡迎的樣子去參加主日崇拜,到了教會,他坐在一個很容易給人注意到的座位,當人進來的時間,看到他的樣子,裝束,不願坐在他的附近或身旁,因為人看到他的樣子,不願和他接近,而當天是福音主日,想想,這位牧師會否往那教會事奉呢??不以貌取人。

(2) 不存優越感

徒10:34有兩個英文聖經譯本是這樣的:

NIV: God does not show favoritism, but accepts men from every nation...

Living New Testament: Then Peter replied , I see very clearly that the Jews are not God's only **favorites!**

Favorites! 特別喜歡...雪糕,是否是你的favorite?

一路以來,可能以色列人他們是神的Favorite,所以,猶太人一直存有優越感。若我們自以為自己比別人好,心存有優越感,那福音就不容易由你傳開,因為有優越感的,就會很容易睢不起別人。

小時,在教會長大,看過很多宣教士,他們多是美國來的,多是好的, 十分謙卑,願意服事,但其中,也有些,是存有優越感的。不過,很快, 我們看不到他們,因為沒有人歡迎他們。

相對也不應有自卑感,覺得相信耶穌是老套,落後,跟不上別人,當與人談起,星期日去那裏時,若說去教會,是否很怕被人取笑,甚麼也不敢作,是嗎?